



Doc 9284-AN/905
2009年—2010年版
第3号增编/第2号更正
(ADDENDUM No.3/
CORRIGENDUM No.2)
24/3/09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2009年—2010年版

第3号增编/第2号更正

所附的增编/更正应纳入《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2009年—2010年版。

注：第1号增编不影响《技术细则》2009年—2010年中文版。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1. 下列修订涉及危险物品混合物的分类、要求运营人所属国批准含有乙基氯或类似气体的混合物的规定，以及1.4S项爆炸品的分类标准。这些修订经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决定批准并出版，应纳入《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2009年—2010年版。

在第2部分引言章，第2-0-2页，将第3至3.9段改写如下：

3. 联合国编号和运输专用名称

3.1 危险物品根据其危险性分类及成分确定联合国编号和运输专用名称。

3.2 常运的危险物品列于表3-1。具体列出名称的物品或物质，在运输中必须按表3-1的运输专用名称识别。此类物质可能含有不影响其分类的技术杂质（例如生产流程所产生的杂质）或稳定剂或其他用途的添加剂。然而，如果列出名称的物质含有影响其分类的技术杂质或稳定剂或其他用途的添加剂，则必须视为混合物或溶液（见3.5）。未具体列出名称的危险物品，用“类属”或“未另作规定的”条目（见3.8）来识别运输中的物品或物质。表3-1中每个条目都用联合国编号标明。表3-1还包含每个条目的相关资料，如危险类别、次要危险性（如果有）、包装等级（如果划定）、包装要求、客机和货机要求等。表3-1的条目有以下四类：

a) 用于定义明确的物质或物品的单一条目

例如： Acetone 丙酮	UN 1090
Ethyl nitrite solution 亚硝酸乙酯溶液	UN 1194

b) 用于定义明确的一组物质或物品的类属条目

例如： Adhesives 黏合剂	UN 1133
Perfumery products 香料制品	UN 1266
Carbamate pesticide, solid, toxic 固态氨基甲酸酯农药，毒性	UN 2757

c) 用于一组具特定化学性质或技术性质的物质或物品的未另作规定的特定条目

例如： Nitrates, inorganic, n.o.s. 无机硝酸盐类，未另作规定的	UN 1477
---	---------

Alcohols, n.o.s. UN 1987
醇类，未另作规定的

d) 用于一组符合一种或多种类别或项别标准的物质或物品的未另作规定的一般条目

例如：**Flammable solid, organic, n.o.s.** UN 1325
有机易燃固体，未另作规定的

Flammable liquid, n.o.s. UN 1993
易燃液体，未另作规定的

3.3 根据联合国建议书2.4.2.3.3所述的分类原则和流程图，所有4.1项中的自反应物质归为20个类属条目中的一个。

3.4 根据联合国建议书2.5.3.3所述的分类原则和流程图，所有5.2项中的有机过氧化物归为20个类属条目中的一个。

3.5 由一种在表3-1中标出名称的主要物质和一种或多种不受本细则限制的物质和/或表3-1中标出名称的一种或多种物质的痕量组成的混合物或溶液，必须使用表3-1中列出名称的该主要物质的联合国编号和运输专用名称，以下情况除外：

- a) 该混合物或溶液的名称在表3-1中标出；或
- b) 在表3-1中列名的物质名称和说明都特别指明其仅适用于纯物质；或
- c) 该溶液或混合物的危险类别或项别、次要危险性、物理状态或包装等级与表3-1中列名的物质不同；或
- d) 由于该混合物或溶液的危险性质和特性，其所需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与表3-1中标出名称的物质所需的应急响应措施不同。

3.6 如果混合物或溶液的危险类别、物理状态或包装等级与表中列出物质相比发生改变，包括其包装和标签规定在内必须使用合适的未另作规定的条目。

3.7 含有一种或多种在表3-1中列出名称或按未另作规定条目分类的物质和一种或几种不受本规则限制的物质的混合物或溶液，如果其危险性不符合任何类别的标准（包括人的经验标准），该混合物或溶液不受本细则限制。

3.8 未在表3-1中具体列出名称的物质或物品必须分类为“类属”或“未另作规定的”条目。该物品或物质必须依照本部分类别定义和试验标准分类，并归入表3-1中该物质或物品最贴近的“类属”或“未另作规定的”条目¹。这意味着根据3.2的界定，一物质只有在不能划入b)类条目时才被划入c)类条目；只有在不能划入b)类或c)类条目时¹才被划入d)类条目。

¹ 另见附录1，第2章《未另作规定的和类属运输专用名称表》。

3.9 未在表3-1中标出名称、且由两种或多种危险物品组成的混合物或溶液，必须划入能够最精确地描述该混合物或溶液的一个列有运输专用名称、说明、危险类别或项别、次要危险性和包装等级的条目。

在第2部分第1章，第2-1-2页，加入新的1.4.2.1段：

1.4.2.1 表3-1中标有特殊规定A165的某些1.4S项爆炸品必须接受《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部分试验系列6(d)的试验（参见ST/SG/AC.10/36/Add.2），以显示任何运行产生的危险效应都控制在包装件之内。包装件外部的危险效应的迹象包括：

- a) 包装件下面的验证板凹陷或穿孔；
- b) 出现火花或火焰能够在离包装件25厘米的距离点燃 80 ± 3 g/m²的纸材；
- c) 包装件破裂，造成爆炸品内装物的迸射；或
- d) 完全穿透包装的迸射（包装内壁挡住或卡住的迸射或碎片被视为不具危险性的）。

如果与所试验的物品相比，起爆器预期会产生很大效应的话，则国家有关当局在评估试验结果时，可将起爆器的预期效应考虑在内。如果包装件外部有危险效应，则将该产品排除在S配制组之外。

在第3部分第1章，第3-1-2页，将1.3至1.3.3段改写如下：

1.3 混合物或溶液

注：具体列出名称的物质，在运输中必须按表3-1的运输专用名称识别。此类物质可能含有不影响其分类的技术杂质（例如生产流程所产生的杂质）或稳定剂或其他用途的添加剂。然而，如果列出名称的物质含有影响其分类的技术杂质或稳定剂或其他用途的添加剂，则必须视为混合物或溶液（见2;3.2和2;3.5）。

1.3.1 如果混合物或溶液的性质、特性、形态或物理状态不符合纳入任何一类危险物品的标准（包括人类经验标准），则该混合物或溶液不受本细则限制。

1.3.2 由一种在表3-1中标出名称的主要物质和一种或多种不受本细则限制的物质和/或表3-1中标出名称的一种或多种物质的痕量组成的混合物或溶液，必须使用表3-1中列出名称的该主要物质的联合国编号和运输专用名称，以下情况除外：

- a) 表3-1中，该混合物或溶液的名称已具体列出；或
- b) 表3-1中列名的物质名称和说明都特别指明其仅适用于纯物质；或
- c) 该混合物或溶液的危险类别或项别、次要危险性、物理状态或包装等级与表3-1中列名的物质不同；或

- d) 由于该混合物或溶液的危险性质和特性，其所需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与表3-1中标出名称的物质所需的应急响应措施不同。

1.3.3 必须酌情加上定性词，如“**solution**”（溶液）或“**mixture**”（混合物），作为运输专用名称的一部分，例如：“**Acetone solution**”（丙酮溶液）。此外，也可以在混合物或溶液的基本说明之后写出溶液或混合物的浓度，如：“**Acetone 75% solution**”（丙酮75%溶液）。

1.3.4 未在表3-1中标出名称、且由两种或多种危险物品组成的混合物或溶液，必须划入能够最精确地描述该混合物或溶液的一个列有运输专用名称、说明、危险类别或项别、次要危险性和包装等级的条目。

在第3部分第1章，第3-1-2页，删除1.4段。

在第3部分第2章，表3-1，在下列条目的第7栏中加入“A165”：

第3-2-44页（译注：中文版为第3-2-57页），	Cartridges, power device † 动力装置用弹药筒 †，UN 0323
第3-2-46页（译注：中文版为第3-2-60页），	Charges, bursting, plastics bonded 塑料胶黏爆炸装药，UN0460
第3-2-47页（译注：中文版为第3-2-60页），	Charges, explosive, commercial without detonator † 商业用爆炸装药，不带雷管†，UN 0445
第3-2-47页（译注：中文版为第3-2-61页），	Charges, shaped without detonator † 聚能装药，无雷管†，UN 0441
第3-2-68页（译注：中文版为第3-2-87页），	Detonator assemblies, non-electric for blasting † 非电雷管组件，爆破用†，UN 0500
第3-2-68页（译注：中文版为第3-2-87页），	Detonators, electric for blasting † 电雷管，爆破用†，UN 0456
第3-2-68页（译注：中文版为第3-2-87页），	Detonators for ammunition † 弹药用雷管†，UN 0366
第3-2-69页（译注：中文版为第3-2-87页），	Detonators, non-electric for blasting † 非电雷管，爆破用†，UN 0455

在第3部分第3章，表3-2，第3-3-14页，加入以下新的特殊规定：

A165 在按照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试验系列6(a)进行试验并依照试验结果来分类时，如果试验显示出包装件外部有危险效应迹象，则不得使用本条目用客机运输。这包括包装件下面的验证板出现凹陷或穿孔。自2010年1月1日起，对于用客机运输而言，只有在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部分试验系列6(d)的结果显示出任何运行产生的危险效应都控制在包装件之内的情况下，才可使用本条目（见2;1.4.2.1）。

注：如果在2010年1月1日之前成功完成6(d)试验，则可使用本条目用客机运输。

在第4部分第4章，第4-4-4页，包装说明200，第5)段，在“始发国”后面插入“和运营人所属国”。

2. 下列编辑修订应纳入《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 2009年—2010年版:

在第2部分第1章，第2-1-2页，第1.3.1e)段，注，将“注3至5”改写为“注2至4”。

在第2部分第2章，第2-2-1页，第2.2.1 a) ii)段，注，将“5.2”改写为“5.1a)”。

在第4部分第4章，第4-4-12页(译注:中文版为第4-4-13页)，包装说明Y203，“所有气溶胶喷雾器”项下b)段，删除“II级包装的木箱(4C1、4C2)、胶合板箱(4D)、再生木箱(4F)、纤维板箱(4G)或塑料箱(4H1、4H2)”。

在第5部分第4章，第5-4-2页，第4.1.4.3 a)段，将“3.1.2.5”改写为“3.1.2.7”。

在第5部分第4章，第5-4-3页，第4.1.5.1 e)段，第1句话，将“2964”改写为“2969”。

在第5部分第4章，第5-4-3页，第4.1.5.5段，删除“未使用”。

在附录3第1章，表A-1 — 各国申报的差异条款，**RU** — 俄罗斯联邦，RU 1 (如第2号增编/第1号更正所作修订)，第2句话，将“危险物品标签”改为“危险物品标记”。